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李贺宇

复审人：陈天天

终审人：路振志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报告摘要

应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2年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总量非常大，且增速非常快，外贸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减少企业的出口成本，通过对外贸企业进行仓储、吊装费等专项补贴，使我国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提高了的竞争性，依据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设立，落实好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减免工作，促进喀什综保区内涉及该类型业务的企业发展，增加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由喀什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综保公司”）依据2022年下半年相关收入预测数，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仓储、吊装费等专项补贴，采取“先缴后返”的方式补贴相关外贸企业，综保公司在收取相关费用后，对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退返。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已全部用于补贴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仓储、吊装费等。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06月10日至2023年07月28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

，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部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3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主要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业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财务

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资金支付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该项目资金运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补贴相关外贸企业，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明细，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将资金拨付至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由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发放补贴。

二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补贴成本”未进行细化拆分，直接设置为项目总成本，缺乏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三)有关建议

一是在该项目实施中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至财政局，经财经会审批通过后，由财政核拨，即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补贴企业账户，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对申报补贴相关的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已确保补贴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进行细化拆分并具有明确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实施主体.....	2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项目绩效总目标.....	5
2.阶段性目标.....	5
3. 具体绩效指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绩效评价目的.....	6
2.绩效评价对象.....	7
3.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1.绩效评价原则.....	7
2.评价指标体系.....	8
3.绩效评价方法.....	10
4.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5日）.....	12
(1) 原始资料查阅.....	12
(2)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12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5日）.....	13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13
(2) 实地调研.....	13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0日）.....	13
第四阶段：撰写报告（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	14
第五阶段：会审完善（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8日）.....	14
第六阶段：归集档案（2023年7月28日）.....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1.对于“产出数量”.....	19
2.对于“产出质量”.....	20
3.对于“产出时效”.....	20
4.对于“产出成本”.....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1.实施效益指标.....	21
2.满意度指标.....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3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23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4
(四) 评价结果公开.....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一：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综合评分表	26
附件二：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	31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贵局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进出口贸易的总量非常大通，且增速非常快，外贸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减少企业的出口成本，通过对外贸企业进行仓储、吊装费等专项补贴，使我国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提高了的竞争性，依据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设立，落实好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减免工作，促进喀什综保区内涉及该类型业务的企业发展，增加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正县级，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区内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综合保税区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统筹综合保税区的资金运作、平衡、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海关、口岸、商务、税务、铁路、机场、外汇管理、工商等有关单位、部门和驻区单位的工作；负责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就业服务和相关统计工作；承办上级各领导机构、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现有编制数15人。实有人数17

人，其中：在职9人，比上年增加1人；退休0人，与上年无变化；离休0人，与上年无变化。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由喀什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综保公司”）依据2022年下半年相关收入预测数，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仓储、吊装费等专项补贴，采取“先缴后返”的方式补贴相关外贸企业，综保公司在收取相关费用后，对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退返，落实好综保公司对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减免工作，促进喀什综保区内涉及该类型业务的企业发展，增加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综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补贴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00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对综保区内所产生的仓储、吊装、场地使用等费用专项补贴，运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补贴相关外贸企业，根据综保公司近3年营收情况，7-12月综保公司仓储、吊装（含场地使用费）预计收入606万元，其中纳入综保区外贸统业务约300万元，实施该项目能够促进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助

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促进经济发展。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审核汇总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数据，指导企业开展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申报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唐永波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唐永波业务工作人员负责落实；财务负责人李苗苗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申报审核情况，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上报审批。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财政金融局提交支付资金申请报告，经财经会审批通过后，由财政核拨。即由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至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账户，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资金到被补贴企业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300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对综保区内所产生的仓储、吊装、场地使用等费用进行专项补贴，运用“先缴后返”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进行补贴。落实好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减免工作，促进喀什综保区内涉及该类型业务的企业发展，增加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综保公司近3年营收情况，7-12月综保公司仓储、吊装（含场地使用费）预计收入606万元，其中纳入综保区贸统业务约300万元。实施该项目能够促进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助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促进经济发展。

3. 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其中包括：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专项补贴业务类型	=2种
	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期限	=6个月
	产出成本	项目补贴成本	≤300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	有效促进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

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展开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

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

(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5
		预算执行率 (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主要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一是比较法，对项目支出情况及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二是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项目中，抽取一部分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并根据这部分内容的特征去推断项目全部的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抽查、询问等方法，对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实施的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

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比较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通过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该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3）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4）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

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5日）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担该项目评价职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路振蕊，成员：陈天天、李贺宇、路正敏，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责任分工	联系电话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把关评价报告。	18299661021
2	陈天天	项目助理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3399438405
3	路正敏	项目助理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8294900402
4	李贺宇	项目助理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18799866967

（1）原始资料查阅

评价小组在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资料、项目执行管理资料、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深入分析。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访谈等方

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5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0日）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报告（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

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会审完善（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8日）

由财政部门代表、绩效评价机构、人大代表、绩效评价专家及被评价行业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绩效报告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联合会审，提出修正完善意见，绩效评价机构根据会审意见，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归集档案（2023年7月28日）

将项目相关资料按照一项目一存档进行分类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完整，论证充分。

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时进行财务监控，项目资金支付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被补贴企业账户。

项目产出方面：为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 300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落实好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贸出口企业所发生的仓储、吊装费用减免工作，促进喀什综保区内涉及该类型业务的企业发展，增加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 93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90%	18
项目过程	20	75%	15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90%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

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设立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文件设立，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制定方案提出申请，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0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预算编制草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预算草案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制定，财政金融局审核，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0%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	3
合计			20	75%	15

(1) 资金到位率: 通过查看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国库支付明细,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00/预算资金300) × 100%=100%, 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5分。

(2) 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看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国库支付明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300/实际到位资金300) × 100%=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出不符合《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及单位内控制度, 资金使用不规范, 项目资金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给被补贴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5分, 得0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項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资金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拨付资金，资金支付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根据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专项补贴业务类型	10	100%	10
	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5	100%	5
		补贴发放期限	5	100%	5
	成本情况	项目补贴成本	5	100%	5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100%	5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专项补贴业务类型，预期目标是等于2种，实际完成2种，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年返还企业仓储、吊装费用统计表”资料，补贴业务类型分为“吊装费”与“仓储费”两种，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根据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该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通过“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补贴相关外贸企业，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补贴发放期限，预期目标是等于6个月，实际完成6个月，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年返还企业仓储、吊装费用统计表”资料，与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并完成所设期间，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补贴成本，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300万元，实际完成3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根据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该项目资金300万元已完全支付，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预期目标是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合计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主要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业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资金支付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该项目资金运用“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补贴相关外贸企业，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明细，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将资金拨付至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由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发放补贴。

二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补贴成本”未进行细化拆分，直接设置为项目总成本，缺乏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在该项目实施中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商贸物流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至财政局，经财经会审批通过后，由财政核拨，即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补贴企业账户，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

资金。对申报补贴相关的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已确保补贴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进行细化拆分并具有明确性。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 本单位对该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未完成所设施目标中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 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本单位，由我单位进行整改。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3. 该项目自评完成后，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4. 对项目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喀什经济开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地委、行署和地区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评定等级为“优秀”，为有

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应优先予以保障本项目，因项目周期较长，2024年该项目具有继续开展的必要。

我公司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后附附件：

附件一：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附件一：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实际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5分)	立项 依据充分性(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依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喀经开阅【2022】11号）文件“第十二条关于研究综保区公司提交的《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的相关内容设立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立项 程序规范性(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文件设立，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制定方案提出申请，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绩效 目标(5分)	绩效 目标合理性(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实际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通过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0分。	2	0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通过查看项目预算编制草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预算草案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制定，财政金融局审核，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通过查看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国库支付明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300/预算资金300)×100%=100%，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通过查看年初绩效目标及项目国库支付明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300/实际到位资金300)×100%=100%，预算执行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实际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不符合《关于补贴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的请示》及单位内控制度，资金使用不合规，未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到被补贴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分，得0分。	5	0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资金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拨付资金，资金支付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根据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专项补贴业务类型，预期目标是等于2种，实际完成2种，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年返还企业仓储、吊装费用统计表”资料，补贴业务类型分为“吊装费”与“仓储费”两种，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实际得分
			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分。 根据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该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通过“先缴后返”的方式进行补贴相关外贸企业，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补贴发放期限，预期目标是等于6个月，实际完成6个月，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2年返还企业仓储、吊装费用统计表”资料，与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并完成所设期间，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0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补贴成本，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300万元，实际完成3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实际完成100%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实际得分
				，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根据该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该项目资金300万元已完全支付，符合完成预期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合计得10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助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预期目标是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0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0	10
合计					7	93

附件二：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是享受补贴企业。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采用抽样调查方式，对享受补贴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在项目单位协助下，共发放 10 份调查问卷。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是”统计数/回收问卷数*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减免外贸出口企业仓储、吊装等费用补贴项目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情况，本次抽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 10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调查问题	回收数	结果为“是”统计数	结果为“否”统计数	结果为“是”占比
1	是否了解该项目？	10	10	0	100%
2	该项目是否有实施的必要？	10	10	0	100%
3	是否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和活力？	10	10	0	100%
4	是否能够助力企业以喀什综保区为基地开展外贸业务？	10	10	0	100%
5	享受补贴企业是否满意？	10	10	0	100%

根据上述结果显示，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是 100%。